

劳务派遣协议

甲 方（用工单位）：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工商登记号：12110000400732008H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88号

邮政编码：101101

联系电话：89532092

传 真：/

联 系 人：关辰斯

乙 方（派遣单位）：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9111010574470043X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技术交易大厦A座1516室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82602599-885

传 真：/

联 系 人：李超



（五）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员工本人月平均工资×在甲方工作年数（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按半年计算；2008年1月1日以前的工作年数，按照2008年1月1日以前的有关规定计算）。

（六）月费用：

月费用是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以及乙方代收、代付、代扣代缴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支付标准由甲、乙双方在附件中约定）。

（七）基本保障费用：

基本保障费用是指乙方依法维持及至终止或解除与该员工劳动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以实际发生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维持劳动关系期间的待岗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女工三期待遇、医疗期待遇、停工留薪期工资及护理费用等（具体以法律规定及乙方与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为准，支付标准由甲、乙双方在附件中约定）。

第二章 基本约定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确定员工人选。

（二）甲方有权按照确定的派遣期限使用员工，但派遣期限一般不少于两年。

（三）甲方有权针对乙方首次派遣的员工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派遣期限内。员工的试用期将由其派遣期限决定：

(十) 存在下列情形时，甲方应继续维持劳务派遣关系及员工的正常待遇，并承担依据法律规定应当由用人单位向员工支付的其他费用：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员工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员工因工负伤并处于停工留薪期内的；
4. 员工处于职业病或工伤认定、伤残等级及劳动能力鉴定期间的；
5.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6. 女员工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7. 员工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甲方终止员工派遣要提前通知乙方。

1. 甲方决定终止员工的派遣，应提前35日通知乙方。甲方未提前35天书面通知乙方，需向乙方支付延迟通知的补偿金（数额相当于乙方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向员工支付的补偿）。但员工于派遣期限届满时具有本合同第二条第（十）项所列情形的，甲方应将派遣期限顺延至该情形消失。员工的派遣期限届满，应当明确继续派遣的期限（具体内容及形式以本协议附件的约定为准）。

2. 甲方应在该员工的派遣期限届满前35日通知乙方以确定继续或终止该员工的派遣。

3. 甲方未于派遣期限到期前通知乙方是否继续接受或终止派遣，或未明确派遣期限的，视为甲方继续接受派遣，派遣期限由甲乙双方约定。

(五) 甲方支付了相应费用后，乙方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和甲、乙双方于本合同附件中所约定的标准及项目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代发相应福利待遇，并办理相应的人事手续。

(六) 乙方应教育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对违反此规定的员工，甲方可依法将员工退回乙方。

(七) 乙方应听取甲方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八) 因业务需要搬迁新的办公地址时，乙方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九) 乙方应当申请并保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效。

(十) 乙方应当在员工劳动合同期满前4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十一) 甲方合法退回员工的，乙方承担合法退回后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或不得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期间的待岗费用。

第三章 员工权利保障

第四条 保护员工的合法权利：

(一) 按时足额支付员工的工资，执行正常工资调整机制。

(二) 为员工提供符合相关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

(三) 按国家规定保证员工的休息、休假。

(四) 相关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应当遵循《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规章制度制定和公示程序。

3.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退回员工，应提前35日书面通知乙方或向乙方支付1个月工资的补偿费用。

（二）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将员工退回乙方，但应提前35日书面通知乙方或向乙方支付1个月工资的补偿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存在前述情形及已履行相应法定程序的证明材料。

（三）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将员工退回乙方。

第六条 员工出现本合同第二条第（十）项所列情形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将员工退回乙方。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七条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六）项约定，导致乙方受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行政处罚或员工主张的赔偿），应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第（六）项，导致乙方或员工无法按照法定时间及法定程序申请工伤，使乙方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的费用等），应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6个月内，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招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向甲方派驻的现场服务人员，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驻场人员一个月平均工资。。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员工的劳动合同期限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甲方确定的员工派遣期限大于或等于两年的，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与派遣期限一致，甲方确定的员工派遣期限小于两年的，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两年。

员工在派遣至甲方之前已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且劳动关系尚未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期限以员工与乙方的既有劳动合同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为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其执行职务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袁志

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01 日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邵杰

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01 日

劳务派遣协议附件（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相关费用的支付和乙方提供的相应服务约定如下：

一、费用及其支付

甲方以公历月为周期向乙方支付费用。每月1日至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考勤周期，每月15日前，甲方用人部门向乙方提供岗位外包人员考勤及加班情况。每月20日前，乙方以收费通知单的形式向甲方发送收费清单，具体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于当月25日前安排付款，并确保5个工作日内服务费准时到达乙方账户，员工发薪日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截止日均提前。）乙方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将正式发票及明细送至甲方财务部门。

（一）人员费用

甲方按实际岗位预算为支付周期内员工支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遇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管理服务费用

1. 基础服务费用

甲方支付给乙方基础服务费用，标准为：劳动合同人员 200 元/人/月，劳务协议人员 100 元/人/月，具体支付金额以相应支付周期的实际发生人数为准。

二、乙方服务项目

(一) 基础服务

1. 劳动合同管理服务

(1)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建立或解除劳动关系；

(2) 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变更、到期提醒、续签等。

2. 社会保险代办及管理服务（以集体服务账户缴纳）

(1) 按政策规定代理员工社会保险个人账户设立和管理；

(2) 根据政策规定，为首次参保员工办理社会保障卡、医保存折及相关服务；

(3) 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基数核定的政策通知，代理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员工信息变更、补缴和费用缴纳、转移清算等服务；

(4) 为员工办理员工生育津贴、提供生育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失业、退休、工伤待遇申请手续；

(5) 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账户的线上及线下查询和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6) 为员工提供全国主要城市社会保险基本政策网上查询服务及相关服务；

3. 住房公积金代办及管理服务

(1) 为员工按政策规定代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和管理；

(2) 为员工提供公积金基数核定的政策通知，代理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汇补缴费用缴纳；

(3) 为员工提供在服务期内的住房公积金查询及相关服务；

8. 负责员工的离职处理；

9. 乙方作为雇主需要承担的员工到期离职补偿费，医疗期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女职工在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员工工伤期间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员工发生意外事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不可预知的雇主责任风险。

10. 项目派驻人员管理

专业人员提供驻场管理服务。

(三) 员工人身和福利保障

1. 人身意外保障（费用仅向劳务人员收取）
2. 雇主责任保障（费用仅向劳务人员收取）
3. 年度体检
4. 节日慰问（中秋、春节）

以上约定为甲乙双方劳务派遣协议最新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签署日期: 2026年04月01日

乙方资源服务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签署日期: 2026年04月01日

